

凌源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凌信办发〔2022〕3号

关于印发凌源市千企万店亮信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朝阳凌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凌源市千企万店亮信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凌源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



千企万店亮信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诚信文化，积极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良好社会氛围，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我市积极推动信用工作先行先试，全面开展“千企万店亮信用”试点活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千企万店亮信用”试点活动，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审慎的原则，坚持信用管理与行政监管结合，褒奖守信与惩戒失信并举，主体自律与社会监督共建。

二、主要任务

(一) 由市发改局负责，推动运维商开发“信用凌源”微信小程序，通过微信小程序公示市场主体综合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市场主体将信用等级公示二维码张贴于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其它市场主体和消费者通过扫描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二维码或直接查询即可查询市场主体综合信用等级。

(二) 由各乡镇街负责发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二维码，协调本

区域内的村和社区督促辖区内的市场主体在经营场所显要位置张贴信用等级公示二维码。

(三)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领域内的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二维码下发张贴情况。

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生产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及涉农类市场主体;

2、市应急局负责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企业类市场主体;

3、市工信局负责工业类市场主体;

4、市商务局负责进出口企业类市场主体;

5、市住建局负责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类市场主体;

6、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批零住餐、大型商超、家电汽车、成品油类限上市场主体及快递、仓储物流类;

7、市交通局负责交通运输、在建工程类市场主体;

8、市医保局负责(医保合作)医院、药店类市场主体;

9、市教育局负责民办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类市场主体;

10、市卫健局负责诊所、卫生所类市场主体;

11、市文旅广电视体育局负责网吧、歌厅、书店类市场主体;

12、市发改局负责金融业、信用服务中介机构类市场主体;

- 13、烟草专卖局负责烟、酒销售类市场主体；
- 14、市民政局负责养老院类市场主体；
- 15、市宣传部负责复印部类市场主体；
- 16、市财政局负责会计事务所类市场主体；
- 17、市司法局负责律师事务所类市场主体；
- 18、朝阳市生态环境凌源分局负责洗浴类市场主体；
- 19、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房屋中介类市场主体；
- 20、市综合执法局负责广告宣传类市场主体；
- 21、市公安局负责限下住宿类市场主体；
- 22、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餐饮类、(非医保合作类)药店和其他类个体工商户市场主体。

(四)市发改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协同监督管理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二维码公示情况；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要推行入场检查先扫码制度，共同督促市场主体依法公示信用等级二维码。

(五)各乡镇街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二维码领取地点：凌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楼 1022 室。

(六)各乡镇街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二维码领取时间为 5 月 10 日至 11 日，5 月 10 日上午：南街街道办事处、北街街道办事处、

东城街道办事处、城关街道办事处、红山街道办事处，5月10日下午：宋杖子镇、三十家子镇、万元店镇、松岭子镇、刀尔登镇、杨杖子镇、沟门子镇、四合当镇，5月11日上午：河坎子乡、佛爷洞乡、三家子乡、刘杖子镇、大王杖子乡、小城子镇、瓦房店镇，5月11日下午：前进乡、大河北镇、三道河子乡、北炉乡、牛营子镇、四官营子镇、乌兰白镇，各乡镇街于5月12日至6月15日下发本辖区的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二维码，6月16日至6月30日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检查本领域内的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二维码张贴情况，7月1日至7月10日，由发改局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全面验收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二维码公示情况。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切实加强推进“千企万店亮信用”试点活动的各项工作，各要高度重视，有关部门、各乡镇街成立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对每项任务都逐一明确责任科室、具体责任人、完成时限等，要认真细化责任，狠抓工作落实，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督促落实。市发改局将会定期对有关部门、各乡镇街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同时将督导检查结果纳入考核成绩。